

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(2022)沪 0120 执 79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23）第 F0091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2)沪 0120 执 79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存放于奉贤区奉城镇镇北村 302 号仓库内的重型货架、叉车等物资共计 15 项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成本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2)沪 0120 执 79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（含增值税）为 139,931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到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内有效。

八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。